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112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講座
講題：「交通安全講習」

成果報告



地點：三民校區體育館

參加人員：111 年 1 月起迄今曾申請登錄交通事故
職業災害案件之人員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9 日(四)下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15 分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年度

「交通安全講習」活動成果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，雇主對於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的要求。茲為強化教職員工生遵守交通規則觀念，以及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，爰辦理旨揭交通安全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111 年 1 月起迄今曾申請登錄交通事故職業災害案件之人員
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112 年 3 月 9 日(四)下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15 分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三民校區體育館(與學務處生輔組幹部訓練合辦)

五、講師：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警務員

六、教育訓練教材準備：由講師自行準備。

七、參訓人數：

教職員工：4 人

(應為 7 人參加，2 人請假，1 人已通知但無故未到)

附件：活動相片



參訓人員簽到



講習情形